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董事长朱胜利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数273,821,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271,399,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数2,421,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810,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0,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810,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0,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810,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0,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810,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0,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810,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0,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810,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0,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810,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0,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810,3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0,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8%；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胜利、赵庆、王学武、赵敏、张开彦、赵彦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9.01 选举朱胜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784,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4,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2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朱胜利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赵庆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783,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3,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5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赵庆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王学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783,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3,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5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王学武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赵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783,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3,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赵敏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张开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783,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3,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张开彦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赵彦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783,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3,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赵彦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晓东、钟宏、栾甫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马晓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810,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0,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马晓东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钟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809,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9,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钟宏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栾甫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809,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9,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栾甫贵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国栋、党中卿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1.01 选举高国栋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773,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3,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高国栋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党中卿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3,803,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3,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党中卿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高国栋、党中卿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亮亮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东、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盛达大厦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高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高国栋，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定西双象车辆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车辆厂改制）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以及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95.SZ）监事会主席，内蒙古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内蒙古天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盛达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赵彦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朱胜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为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朱胜利先生、赵庆先生、王学武先生、马晓东先生、赵敏女士，由朱胜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栾甫贵先生、马晓东先生、钟宏先生、张开彦先生、赵彦全先生，由栾甫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钟宏先生、朱胜利先生、赵庆先生、马晓东先生、栾甫贵先生，由钟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晓东先生、朱胜利先生、赵庆先生、钟宏先生、栾甫贵先生，由马晓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王学武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王学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蒋永国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张开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张开彦先生的通讯方式：办公电话为010-56933771，传真为010-56933779，电子邮箱为：yanyan7367@163.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王学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周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模式，加强公司对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任职人员简历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任职人员简历

朱胜利，男，1970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79.SZ）总经理，甘肃纺织协会副会长，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03.SZ）总经理、董事长，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040.SZ）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朱胜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庆，男，1984年出生，曾就读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英国约克大学，研究生学历。现任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甘肃盛世国金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赵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70,650股，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赵敏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学武，男，1963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赤峰红花沟金矿党委副书记、副矿长、矿长，赤峰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赤峰万泉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王学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永国，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化学工业部国际合作司、毕博管理咨询、旭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曾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实业群总裁助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040.SZ）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蒋永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开彦，男，1982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法律职业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融资部副总裁，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SZ）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开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阳，女，1985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硕士，财务管理、金融双学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申克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德企）财务总监，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周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6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苏宁电器集团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被动减持股份数量95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电器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31,138,7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67%，其中苏宁电器集团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5,794,8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482,7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1,025,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7%；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5,897,6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

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宁电器集团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6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6月2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宁易购"、"上市公司"）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与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零售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苏宁电器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5.2亿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转让给新零售基金。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风险提示：若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苏宁电器集团通知，苏宁电器集团与新零售基金于2021年6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2亿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协议转让给新零售基金。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182,400,000元，每股转让价格为6.12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价格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宁电器集团	1,831,138,785	19.67%	1,311,138,785	14.08%
新零售基金	0	0	520,000,000	5.59%

注：截至6月2日苏宁电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831,138,7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67%。其中，苏宁电器集团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5,794,8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482,7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1,025,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7%；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5,897,6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

二、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淮海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卜扬

注册资本：17142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92103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汽车出租，健身服务，票务服务，停车场服务，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国产及进口化妆品、电梯、机电产品、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的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中、西餐制售，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预包装食品兼胶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住宿，酒吧，洗浴，游泳，电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家政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办公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张近东先生持股50%，卜扬女士持股50%。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杨青峰

注册资本：350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65LU36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日，苏宁电器集团与新零售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

（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系指甲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的其持有苏宁易购5.2亿股股份。

（2）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12元/股（人民币元，下同），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90%。

（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3,182,400,000元（大写：叁拾壹亿捌仟贰佰肆拾万元），由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3）甲方和乙方在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后，立即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4）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标的股份已全部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甲方股东张近东与乙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3）甲方股东张近东将其本人截至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限售流通股，转托管至其在指定券商开立的经乙方认可的专用账户；

4）甲方股东张近东以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10亿股限售流通股，为其履行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且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比例等作相应调整。

4、股份转让价款用途

指定用于为甲方提供流动性支持，确保其使用符合约定的资金用途。

5、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回购协议

2021年6月2日，新零售基金与张近东签署《回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被回购方）：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回购方）：张近东

2、标的股份

（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系指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其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上市公司5.2亿股股份。

（2）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回购价格、支付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不低3,182,400,000元（大写：叁拾壹亿捌仟贰佰肆拾万元）以及基准收益（按年化单利3.85%，自甲方向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付款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付款之日止）之和，且每股股份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90%。

（2）乙方应于2022年4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在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清上述回购价款后，甲方和乙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回购价款不变的原则，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比例等作相应调整。

（4）基于届时的监管规则或自律规则，乙方届时回购标的股份的价款如低于前述回购价格3,182,400,000元（大写：叁拾壹亿捌仟贰佰肆拾万元）以及基准收益之和，则差额部分由乙方在支付回购价款时一并向甲方予以补足；如高于前述回购价格3,182,400,000元（大写：叁拾壹亿捌仟贰佰肆拾万元）以及基准收益之和，则差额部分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5）乙方可以指定第三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由乙方承担因第三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但乙方指定第三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不得影响甲方基于本协议享有的任何权利。

4、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未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前，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前回购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

5、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所涉及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